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教研团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表彰学校师德高尚的一线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突出贡献，学校决定开展优秀教学教研团队评选活动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以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为建设单位或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载体的教研团队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（一）教学教研团队负责人评价

教学教研团队成员须师德高尚，无教学责任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。教学教研团队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1、2、3条，同时满足条件4—8中的任意一条作为评选优秀教学教研团队的基础条件。

1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每学年至少独立主讲（主持）1门本科专业课程或实验（实训）。

3.近4年教学质量评价（含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）居全校前30%。

4.近4年主持过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，且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教改教研论文。

5.近4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6.近4年内在重点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1部。

7.近4年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及以上奖励。

8.近4年获得校级“教学十佳”或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等荣誉。

（二）教学教研团队整体评价

教学教研团队评价指标体系附后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 （一）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遴选后报教务处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教务处负责资格审查并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学校每2年评选1次。

（二）每次评选名额为1-5个。

五、表彰方式

（一）学校在全校教职工大会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一次性奖励5万元（税前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团队建设与管理（15分） | 团队建设规划 | 2分 |  |
| 运行机制 | 2分 |
| 层级结构搭配合理 | 3分 |
| 成员培养与青年教师成长 | 6分 |
| 跨学院（专业）组建 | 2分 |
| 资源建设（15分） | 教材建设 | 5分 |  |
| 教学方法改革 | 5分 |
| 教学平台建设 | 5分 |
| 教学研究（30分） | 国家级教研项目 | 10分/项 | 若总分超过30分，按30分计算；团队成员可重复计分。教研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（以专业、实验教学中心、校外实践基地等为平台进行建设的综合类项目，分值在此基础上翻倍）。教研论文以论文原件为准。 |
| 省级教研项目 | 省级重点7分/项；一般5分/项 |
| 校级教研项目 | 3分/项 |
| 教研论文（公开发表） | 核心期刊3分/篇；一般期刊1分/篇 |
| 教学荣誉（20分） | 校级教学名师或沱江教授 | 5分 | 以获奖证书或相应文件为准。若总分超过30分，按30分计算。 |
| 教学能手或教学十佳 | 3分 |
| 讲课比赛 |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5分、3分、2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分、2分、1分 |
| 教学成果奖 | 国家级一、二等奖分别为10分、7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为7分、5分、3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为3分、2分、1分。 |
|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| 3分/项 |
| 学科竞赛（20分） | 国家级及以上 | 一类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6分、5分、4分/项 |  |
| 省级 | 一类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分、2分、1分/项 |  |

教学教研团队评价指标体系